

## 吕达:攻坚克难 仗剑惩贪



吕达,36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2006年通过全省公开招录考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在侦监处、反贪局工作,现任反贪局大要案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今,他一直奋斗在反贪一线,先后参加了中纪委、高检院交办系列专案的侦查工作,承办、参办衡水市院组织办理的“民生1号、2号、3号”系列专案的部份工作。十年来,共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11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十年的反贪经历让吕达在

实践中不断锤炼,培养了敢打硬仗的办案作风,办案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办理中纪委交办的一系列专案时,吕达负责审讯工作,为掌握审讯工作的主动权,他在接触犯罪嫌疑人之前都要做大量案前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审讯策略。在办理重庆市原副市长、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谭栖伟涉嫌受贿一案时,他运用法律知识对的每起犯罪事实从客观行为、主观认识和定性方面与其进行深入交流,彻底打消了其对于某些犯罪事实的侥幸心理。通过循序渐进、耐心细致的工作,谭栖伟不仅主动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积极退缴了全部犯罪所得,还对其犯罪行为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深刻反省和剖析,以“一个贪字毁了一生”的醒目标题,写出了万余字的悔罪材料。事后,领导多次对他进行表扬,称赞他是罪犯的克星。

在北京办案的1年时间里,吕达负责审讯工作的同时,还承担了中纪委交办的一些综合性事务。由于此案涉及的人员多、材料多,在案件即将交中纪委审理室审理之前,吕达带领同志们连续加班加点,每天从早上六点一直工作到次日凌晨,一天只休息五六个小时,每日三餐都是吃别人给带的盒饭,用了近一周的时间完善、汇

总、制作了36本卷宗,撰写了50多万字万余字的汇报材料,使案件顺利通过中纪委的审理,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得到中纪委领导和院领导的好评。

在领办本地案件时,无论是带队审讯,还是外出查证,吕达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2014年,办理衡水市检察院“民生3号”专案时,为抓住有利时机,办好某系统的窝案、串案,他带领两个基层院70多名同志在办案点连续工作了40多天,放弃了节假日休息的时间,充分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共立案36人,成功查办了这一系统的窝案、串案,得到了衡水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树立了检察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2015年,他带队查办了省委巡视组交办的一件涉及民生问题的案件,通过缜密细致、紧锣密鼓的初查,从接到任务到立案6人,仅用了3天时间,将群众反映强烈、领导重视的民生问题得到解决,净化了发展环境。2015年开展的全国职务犯罪嫌疑人追逃追赃工作中,衡水市共两名在逃人员到案,由于各方协作、措施得力,成功将阜城县一名在逃14年之久的职务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受到省院的表扬,并将其抓捕经验在全省推广。

## 张创业:用正义书写检察事业辉煌



张创业,男,41岁,中共党员,1999年6月进入饶阳县检察院工作,现任反渎局副局长。从检17年来,累计办理各类批准逮捕案件1140余件,群众来信来访320余件,自侦案件50余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所办案件准确率

为100%,多次被衡水市委政法委评为“政法系统职业标兵”,被衡水市院荣记三等功、授予嘉奖、评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013年,张创业参与办理了省检察院交办的张家口车管所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系列窝案。为了能够第一时间突破案件,张创业先后行程数千公里,两个多月没有休息,加班加点战斗在办案第一线,先后调取各类车辆档案信息数千份,询问相关证人近百人。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用了不到24小时就突破了其心理防线,交代了相关犯罪事实,为全案的成功办理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他先后参与了衡水市委组织办理的深州市南街村违法占地专案、衡水市院组织办理的“环境1号”、“环境2号”专案等一系列重大渎职侵权案件的办理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市、县院领导交给的各项办案任务。

张创业曾任控申科长,其

间,他秉持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工作理念,使饶阳县检察院多次被衡水市检察院评为“无涉检访院”,他本人多次被市委政法委评为“涉法涉诉先进个人”。他还主动要求参加“基层建设年”驻西关村帮扶工作,在为期一年的驻村工作中,他吃住在村,把驻地当作自己的家,与群众拉家常,把群众当作自己的亲人,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在他的不懈努力下,为西关村硬化街道2700米,建设垃圾池6个,为9户困难家庭解决了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化村级卫生室1个,对该村的老旧自来水管进行了升级改造,建设标准化农村书屋1个,安装健身器材1套12件,组建西关村锣鼓秧歌队,圆满地完成了各项驻村帮扶工作。由于工作突出,他被河北省委、省政府评为“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 韩焕鹏:不忘初心 奋发作为



韩焕鹏,男,36岁,中共党员,2002年4月进入检察院工作,现任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工作,奋发有为,先后被共青团河北省委、河北省青年志愿者协会评为“河北省优秀青年志愿者”,被衡水市检察院评为“基层院优秀领导班子

成员”,连续多年被衡水市检察院嘉奖,被衡水市检察院评为“检务保障先进工作者”,被衡水市委政法委评为“衡水市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被衡水市检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他分管办公室、侦查监督、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管理工作,自任职以来,在工作实践中推陈出新、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分管的各项业务指标均位于全市前列,整体工作及绝大多数单项工作名列全市第一。

韩焕鹏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尽职尽责,兢兢业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精益求精。在困难面前敢于顽强拼搏,迎难而上。在分管的案管工作中,在高检院大力倡导案件管理规范化工作中,带领案件管理部门同志加班加点,仅仅利用一个星期的时间,高质量高效完成了案件管理部门赃物存放室的建立。在其领导下,案管部门2016年初至今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00余件,并进行全程监督。在侦监监督工

作中,他率队深入公安派出所20余次,在刑警队开展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提升了业务部门的侦查监督能力。2016年,共组织讨论400余起刑事案件,每一起案件均认真听取汇报,做好汇报记录,及时引导承办检察官准确办理每一起侦查监督案件。其中一起涉及辖区一个涉嫌放火罪案件,涉案嫌疑人刘某在侦查阶段拒不承认放火,韩焕鹏及时指导和带领案件承办人列出16条的提纲,并到放火现场查看,到气象部门调取当日当时的气象资料,在大量客观证据面前刘某认罪伏法,真正维护了社会大众的权益。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他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系初犯的未成年学生,探索学校与检察院共同监督的方式,还专门让单位2名负责未成年刑事案件的干警考取心理咨询师,疏导未成年嫌疑人的心理问题,真正帮助未成年嫌疑人步入正轨。

## 董红英:实现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双丰收



董红英,女,42岁,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参加工作,现任枣强县检察院侦监科科长。从检19年来,她勇于承担,善于克难,先后多次被县委政法委评为“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维护稳定先进个人”、“十佳政法干警”,被衡水

市人民检察院授予“办案能手”、“衡水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系统优秀办案人”、“党育式检察干警”等荣誉称号,分别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衡水市委政法委评为“严打先进个人”,被县政府记个人三等功一次,被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记三等功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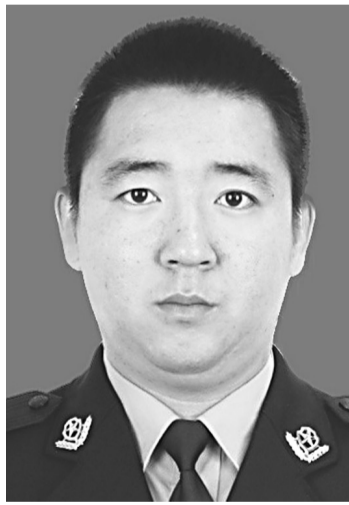
董红英任侦查监督科科长以来,坚持在重视案件质量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寻求案结事了与社会和谐之间的平衡点,努力做好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到具体的办案之中,严格把握逮捕条件尤其是逮捕的必要性条件,慎用逮捕措施。对发生在邻里、朋友间的轻伤案件,做好双方的矛盾化解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刑事和解。积极探索和语境下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如何合法、合理、合情的适用逮捕措施,尤其重点审查未成年人是否具有逮捕必

要性。几年来,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未成年人以无逮捕必要为由做出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也为未成年的人生提供了新的可能。

工作中,董红英严把案件质量关、程序关、证据关,坚持带头办案以影响和带动全科同志,办理了一批疑难复杂案件、新型犯罪案件和社会影响大的团伙案件。

清正廉洁是一个共产党员的基本素质,更是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董红英始终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真正做到了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在自觉落实廉政制度责任制的同时带好队伍,规范程序阳光运行,确保做事公开、公平、公正。在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敢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自觉增强自律意识,自觉地思想上、行动上、作风上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清正廉洁。

## 杨岩:网络安全的护航手



杨岩,男,29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3年参加工作,现任故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2015年被评为“衡水市公安局岗位能手”,2016年追逃工作荣记三等功。

电子物证取证工作是一个新兴的领域,是利用数据分析和恢复技术找到犯罪线索、重

建犯罪现场,将涉及犯罪的数据固定为证据的过程,杨岩将这项工作做得很出色。

2014年10月,衡水市公安局指定故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办理一起网络诈骗案。杨岩知道网络案件中难抓的就是网络诈骗,而这个案子的矛头指向的是骗子的上线,也就是“骗子中的骗子”。他迎难而上,主动请缨,经过不懈的努力,顺藤摸瓜揪出了这个“骗中骗”。2014年12月,他与市公安局同志一起赴福建省将犯罪嫌疑人抓获,缴获盗号木马软件近百种,涉案价值50余万元。该案的破获,是故城县网安大队建立以来破获的第一起利用木马程序侵入计算机系统案,开创了故城网安的先河。

2015年5月,故城县一群众举报某网站为赌博网站,接到报警后,故城公安局展开立案调查。杨岩在调查中发现,该网站是一家规模大、隐蔽性极高的赌博网站,网络技术高手将网站挂在境外服务器

上。尽管侦破难度大,但他没有气馁,通宵工作,埋头苦干,经过大量的网络侦查,运用了种类繁杂的网络技术手段,终于找到犯罪嫌疑人的蛛丝马迹,锁定犯罪嫌疑人,并远赴山东青岛将四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破获了这起涉案金额230余万元的开设赌博网站案件。

2016年5月份,杨岩在梳理网上逃犯线索时发现潜逃已久的福建籍逃犯黄某至今未被抓获。因黄某是因非法为他人提供侵入计算机系统工具案被上网追逃的,其计算机水平和网络反侦查意识很强,杨岩经过大量的分析工作,终于在网络上发现了重要线索,顺藤摸瓜,发现了黄某生活所用一系列虚拟身份,又通过网络技术的严密侦查慢慢摸索出其活动区域,于2016年5月赶往福建将黄某抓获归案。2013年以来,杨岩通过网安技术手段研判分析,抓获20名上网追逃的犯罪嫌疑人。

## 刘芮:饱蘸激情润文字



刘芮,女,3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6年以全市第一的成绩考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现任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从检十年来,她先后发表了多篇检察调研文章,多项课题在国家级、省级检察研究成果评选中获奖;多次代

表市或在全市举办的高端理论研讨活动中作交流发言;执笔完成了多项重要的综合文字材料,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纳入全省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人员库和综合文字工作人才库。

从事文字工作十年来,刘芮始终坚持学习,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她撰写的调研课题曾连续三年获得全省一等奖。2010年,她被河北省检察院纳入第一批检察理论研究人员库,成为全省最年轻的人才库成员。在2012年衡水市检察院主办的“五院建设理论与实践”高端研讨会上,她作为全市干警代表作交流发言,受到专家学者的好评。2012年9月,经过竞争上岗,刘芮走上了中层领导岗位,任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成为衡水市检察院最年轻的中层副职,她克服种种困难,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确保了研究室的工作在全省考核中的连年先进。

刘芮注重打造高质量的调

研精品。2013年,承担了高检院的立项课题,并荣获“全省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2014年以来,她连续在国家级知名期刊和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调研文章。2015年,她撰写的论文入选“全国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题研讨会”,并在会上作了主题发言,受到高检院理论所和《人民检察》杂志社等专家学者的肯定与好评,7月30日的《检察日报》理论版也引述了她的相关论点。

2014年,刘芮被市委抽调,参与起草了《中共衡水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衡水的实施意见》。2015年初参与筹备组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的挂牌仪式及系列活动,并就其调研成果做了专题报告。她积极参加“木兰有约”活动,被河北省妇联权益部、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师协会联合授予“‘木兰有约’法律宣讲积极参加奖”。